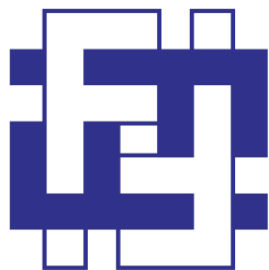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 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7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21
六、 评 标.....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重新招标	24
九、纪律和监督	24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37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件三：评分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一）投标函	62
（二）投标函附表	63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7
（一）商务偏差表.....	67
（二）技术参数偏差表	68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5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5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五）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7
（六）信用查询证明.....	77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77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承诺函	77
七、技术证明资料	79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3
九、技术方案	80
十、投标承诺函	84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27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0,550.00 元

最高限价：7705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182-ZC119-1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392000	392000
2	SGZ[2026]182-ZC119-2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378550	3785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 OBD 专用设备 4 台、车用尿素折光仪 7 台、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5 台、工业内窥镜 7 台、尿素取样设备 7 台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质保期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内容为 OBD 专用设备 4 台的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采购内容为车用尿素折光仪 7 台、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5 台、工业内窥

镜 7 台、尿素取样设备 7 台等设备的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7）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整体质保期满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资格审查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并作为证据存档备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信息，无需提供公示截图，须提供《无关

联关系承诺书》，承诺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但仅允许中一个标段。如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供应商的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依次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6.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05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电子城 2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8-2988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8-29888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055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泛华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电子城2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98-2988899 电子邮件：zzfhgj@163.com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2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 应具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偏差	允许。
15	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澄

	件澄清的时间	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6	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392000.00 元，二标段最高限价：37855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

		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	一标段：OBD 专用设备 二标段：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41	其他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与 3%的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4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46	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		

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

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与解释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供应商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本次服务要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根据本章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公开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再发放纸质的变更信息。供应商应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 供应商应在变更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8.3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生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证明资料；
-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11.2 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1.3 供应商投标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基础进行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资料及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11.4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含税），总报价应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检验费、税金（含关税、增

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为准。

11.6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11.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1.8 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9 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技术性能及质量服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技术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方面逐条详细说明、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3.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3.1.2 有关各种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如有）等。

13.1.3 产品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3.1.4 投标设备的安装及验收标准。

13.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3.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

13.2.1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3.2.2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3.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

离情况。

13.3 设备安装

13.3.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13.3.2 要求生产厂家对用户免费进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13.5、货物现场服务

13.5.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5.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参数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链接：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 开标会议结束，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 (6)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评标纪律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 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5.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合同授予

27、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9、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中标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1、履约担保

31.1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32、签订合同

32.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重新招标

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九、纪律和监督

3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4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技术参数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1	OBD 专用设备	台	4	后附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1	车用尿素折光仪	台	7	后附
	2	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台	5	后附
	3	工业内窥镜	台	7	后附
	4	尿素取样设备	台	7	后附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OBD 专用设备技术参数

（一）性能参数：

1. VCI 诊断盒性能参数：

- （1）工作温度：-20° C--45° C
- （2）存储温度：-20° C--60° C
- （3）工作电压：9-36V
- （4）工作电流：≤400mA
- （5）供电方式：OBD 系统供电
- （6）通讯接口：标准 16 针接口
- （7）波特率：250K/500K/1000K

2. 平板电脑性能参数：

- （1）内存：≥6G
- （2）存储量：≥128G
- （3）机身重量：≤500g
- （4）屏幕尺寸：≥10.1 英寸
- （5）操作系统：window 系统或安卓系统
- （6）通讯方式：USB 或 WIFI

（二）功能要求

- 1. 须完全满足 ISO15031-4 和 SAEJ1978 中规定的相关功能性技术要求。
- 2. 支持 SAEJ1939, SAEJ1979、ISO9141-2、ISO14230-4、ISO15765-4、ISO27145 等通信协议。
- 3. 车辆通信接口须满足 ISO15031-3、SAEJ1962 和 ISO27145 的有关规定。
- 4. 信息结构须符合 ISO15031-5、ISO27145 中的信息结构和 ISO15031-6 诊断故障码要求。
- 5. 能连续获得、转换和显示与车辆排放相关的 OBD 故障代码，按照 ISO15031-6 中的描述显示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 6. 可显示 SAEJ1979 规定的各部件/系统的准备就绪状态信息。
- 7. 可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及故障指示器状态。

8. 可显示当前故障数据流、永久故障码信息。
 9. 具有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
 10. 具备电子车牌自动识别、行驶证拍照功能。
 11. 须满足新车一致性抽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时，OBD 现场快速检查的要求。
- 通过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可读取 ECU 内部数据，并对其进行对比和解析，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并作出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2. 具备读取车辆信息（车辆 VIN 号码、软件标定识别号码 CALID、校验值 CVN 等信息）功能，并可自动与环保信息公开系统中备案的 CALID 码、CVN 码进行比对。
 13. 具备识别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14.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转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15. 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16. 具备读取柴油车辆后处理相关传感器安装状态、与排放相关后处理系统相关部件就绪状态的功能。
 17. 支持对随车清单上后处理信息和电控系统信息和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有效的识别。
 18. 支持读取重型柴油车国六平台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尿液消耗，氮氧浓度，DPF 进行研判，有助于筛查异常车辆。
 19. 支持车辆排放阶段查询功能。
 20. 具备知识库系统，可以快速查找常用法规和条例，方便对信息的有效查找。
 21. 检查结束时，自动生成检查报告，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一、车用尿素折光仪技术参数

1. 参考标准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GB 29518-2013）

《化学试剂 折光率测定通用方法》（GB/T 614-2006 ）

《阿贝折射仪检定规程》（JJG 625-2001）

2. 测定原理

折光法

3. 型式

便携式

4. 基本要求

符合 JJG 625-2001 的相关规定（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5. 检测范围

尿素 0~51%

6. 折光率测定范围

1.3 至 1.7

7. 折射率示值误差

不超过 ± 0.0003

8. 折射率测量变动量

最大值不超过 ± 0.0002

9. 折射率测量重复性

最大值不超过 ± 0.00015

10. 温度补偿范围

零至 40 摄氏度

11. 打印功能

配备便携针式打印机

12. 质保和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后不少于 1 年；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13. 其他 中文界面
二、工业内窥镜技术参数
1、摄像头直径 不小于 8.5mm。 2、摄像头水平调节 180℃。 3、摄像头光源不少于 6 颗 LED 灯珠。 4、弹性金属软管，长度不小于 3M。 5、摄像头传感器：CMOS 6、像素：不低于 200 万。 7、内置 2000mAh 锂电池 8、屏幕尺寸：不低于 4.3 英寸 LSCD 屏 9、具备拍照、录像、回放、导出功能。 10、要求环保尾气后处理装置检测专用 360 度转向，含 IP67 防护箱。
三、尿素取样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性能、功能、精度及配套服务满足本项目现场使用需求。适配车用尿素抽样检测作业需求，操作便捷、密封防泄漏、取样精准可靠，可与配套检测仪器匹配联用，满足日常抽检、留样、送检全流程工作需要。
四、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技术参数
1. 功能要求 （1）要求能测量重型柴油车/燃气车排气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 NO_x、NO、NO₂ 、O₂ 、过量空气系数（λ）、空燃比、发动机车速转速、车辆位置信息，可采集进气量、油耗、冷却液温度、DPF 压差、SCR 下游 NO_x 浓度、尿素喷射量、燃油喷射压力、尾气流速、温湿度、大气压力等参数。提供检测报告并可网查。 （2）分析仪和与显示终端通过无线 WIFI 通信方式连接，与打印机通过无线蓝牙方式连接。 （3）一键式开关机功能，开机之后，设备能够完成自动匹配连接、仪器内部检测等

动作进入测量模式。

(4) 预热时间：≤3min

(5) 响应时间：≤1s

(6) 工作环境：-20℃--60℃ 相对湿度：0-95%

(7) 续航时间：≥8h@25℃

(8) 具备数据查询、无线打印、实时检测、车载排放检测、设备标定等功能。

(9) 具备交流电及直流电供电接口，充电电池能满足设备连续工作续航时间≥8 小时，具有显示剩余电量、剩余使用时间、消耗功率、电池电压、电池电流。提供检测报告并可网查。

(10) 检测数据应能以 1Hz 的频率向检测结果显示装置发送数据，检测结果显示装置应至少能显示当前车辆位置（包括经纬度及海拔高度信息）、当前车速、转速、负荷、冷却液温度、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试验工况、试验评价结果。

(11) 配有现场快速安装固定装置，能快速安装完毕，取样探头能插入排气管至少 400mm 以上。

(12) 具备无北斗信号时车速快速切换采集功能。

(13) 具备电源状态、网络状态、数据通讯指示灯显示功能。

(14) 具备测量数据自动修正功能。

2. 参数要求

项目	单位	量程范围	示值误差	分辨率
NO	ppm	0-2000	≤±5%FS	1
NO ₂	ppm	0-1500	≤±5%FS	1
NO _x	ppm	0-3000	≤±5%FS	1
O ₂	%	0-25	≤±5%FS	0.01
尾气流速	kg/h	0-2200	≤±5%FS	0.01
过量空气系数(λ)		0.75-1.999	≤±5%	0.001
环境温度	℃	-20-60℃	≤±0.4℃	0.1
环境湿度	%RH	0-100	≤±3%	0.1
大气压力	hpa	300-1100	≤±0.2%FS	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具体操作详见电子化注意事项）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

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5.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5.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5.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做无效标处理；

5.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其他说明：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本项目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6.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财购（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则给予该产品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视为小微企业，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6.2.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适用最新一期。

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与 3%的扣除。

6.2.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2.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6.3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1、资格声明承诺函：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承诺函；

2、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信用查询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资格审查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并作证据存档备查。）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信息，无需提供公示截图，须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承诺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内资料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之一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1、投标文件签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其他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不满足上述情况之一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件三：评分办法

一标段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5 分 技术得分：5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 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注：1. 根据三财购（202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产品报价给与 3%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评标价格=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所投节能、环保产品评标价格=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报价×（1-3%）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且按要求完整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本项得满分 30 分。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参数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该项存在负偏离。 ①功能要求中“第 12-19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4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点对点逐条应答、逐项说明。 12-19 项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公开彩页或

		官方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或品牌官网参数截图（含网址、查询时间）等，否则视为不符合，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视为负偏离。），其他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证明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实完善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供货方案、组织安排；人员配置及分工；运输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①供货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②供货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较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7 分； ③供货方案粗略，内容基本完整，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5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与供货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标准；检验流程；包装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体系等内容。 ①质量保障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较详实，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7 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粗略，内容基本清晰，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5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与质量保障内容不相关联的，得 0 分。
商务标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本项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市场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
	人员培训 方案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现场培训方案，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

	(5 分)	处理，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人员情况等： ①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一般，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与培训内容不相关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6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科学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技术人员配置；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措施。 ①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较详实，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质量的，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粗略，内容基本清晰，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质量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与售后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得 0 分。

二标段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5 分 技术得分：5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 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注：1. 根据三财购（202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产品报价给与 3%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评标价格=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所投节能、环保产品评标价格=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报价×（1-3%）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且按要求完整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本项得满分 30 分。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参数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该项存在负偏离。 ①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中“第（1）、（8）、（9）、（10）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点对点逐条应答、逐项说明。 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中“第（1）、（8）、

		(9)、(10)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公开彩页或官方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或品牌官网参数截图（含网址、查询时间）等，否则视为不符合，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视为负偏离。），其他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证明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实完善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供货方案、组织安排；人员配置及分工；运输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①供货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②供货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较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7分； ③供货方案粗略，内容基本完整，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5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与供货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标准；检验流程；包装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体系等内容。 ①质量保障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较详实，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7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粗略，内容基本清晰，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5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与质量保障内容不相关联的，得0分。
商务标 (15分)	类似业绩 (0-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本项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市场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
	人员培训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现场培训方案，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保

	方案 (5 分)	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人员情况等： ①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一般，得 3 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与培训内容不相关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6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科学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技术人员配置；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措施。 ①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较详实，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质量的，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粗略，内容基本清晰，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质量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与售后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得 0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最终合同为准。本合同格式供参考使用）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

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包名称）_____（包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包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 保 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他
1									
2									
3									
...									
...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资格要求		
2	交货期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			

注：以上列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有无技术 证明文件 及所在页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品牌 和型号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	有/无

备注： 1. “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开户银行				
账号				
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企业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财务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

2、若无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年份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信用查询证明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信息，无需提供公示截图，须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承诺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八)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承诺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技术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

1.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证明资料。
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安全、节能及环保标准。
3. 投标文件中技术证明资料所在页应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有无技术证明文件及所在页”一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或其他材料。